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雅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雅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雅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附表編號1確定日期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
02 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且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前揭法
03 律所定內部及外部界限，是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加
04 計2至4曾定應執行刑所示罪刑之總和（20日+50日=70日）。
05 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
06 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送達「調查受刑人就
07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」之回證1份在卷可參。

08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名與罪質，參酌
09 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
10 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
11 治之程度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
12 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
13 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14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

18 得抗告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郭子竣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